饭还没吃呢,就要写好评了?

对于商家这种行为的处罚力度,加重了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当搜攻略、看评分成为消费新习惯,一些商家开始通过“诱导好评”等行为干扰用户真实评价,也有商家联手代运营机构“刷单炒信”,欺骗、误导消费者。“出门吃个饭,餐厅说送个免费甜品,饭还没开始吃呢,就让我们写好评,我觉得这种行为挺不好的。”在杭州市拱墅区一综合体内,90后消费者刘丹(化名)这样说。

日前,大众点评进一步更新《美团商户评价诚信管理办法》,对“要求用户写好评并引起反感”“替代用户写好评”等严重影响用户评价真实性的行为,加重处罚力度。

此前大众点评就收到网友线索:浙江省内某火锅店以“赠送饮品”为利益点,诱导消费者撰写好评。经查属实,根据平台规则,大众点评给予该商户警告并作出诚信分扣除处罚。

据悉,2023年,大众点评采用上百种风控模型查处清理虚构好评、疑似诱导好评,严厉处罚诱导违规商户;同时,通过政企合作,积极推进刷单炒信类民事诉讼、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

大众点评浙江区域相关负责人介绍,无论代运营公司还是个人,私下组织以“免费奖品”等手段干涉用户主观评价的活动,均不被平台官方所允许。对于其他“刷好评”“刷单”等虚假行为,平台也利用技术能力,持续建设和完善评价筛选体系。

2023年,大众点评陆续对产品和规则进行升级迭代,针对“诱导好评”等商户干涉用户评价星级行为作出严厉打击;投入上百种风控模型,对商户违规行为进行主动识别;同时提供畅通的举报通道,接受群众对平台商户刷评价行为的投诉和监督;结合电话回访、线下风险排查等方式,确认商户的违规行为,及时对违规商户进行处罚。

“之前遇到过几家店,还没开张多久,却已经有很多用户给写了好评,评分也很高,到店体验后却发现品质很一般。”金华消费者小汪的吐槽背后,其实是一条“刷单炒信”黑灰产业链。

去年以来,大众点评持续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在上海、北京、杭州、西安、武汉等重点城市进行全量打击,开展数次专项行动,积极推进行政处罚。此外,大众点评还积极与法院、公安取得联系,通过民事诉讼、刑事打击等手段,及时有效制止了帮助平台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刷好评炒信”等方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

“星级评价体系是大众点评的基石,我们坚持为用户提供‘真实可信、对他人有帮助的’评价,对‘刷单’‘刷好评’等违规行为坚决抵制、打击,致力于为用户、商家打造真实、可依赖的内容信息平台。”大众点评浙江区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虚假点评和黑灰产业链,大众点评将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优化平台机制、技术手段,鼓励用户共同参与,推动政企联合共治,持续保障消费者及商家的合法权益。

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针对冬季火灾易发的情况,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下陈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全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民警在检查场所内的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6日

(2023)浙0726民初3523号

毕平华: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芳与被告毕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被告毕平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芳芳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毕平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140号

马根海:本院受理原告杜秋生诉被告马根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被告马根海归还原告杜秋生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息1.2分从2015年2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受理费260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马根海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8662号

叶再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仁与被告叶再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再15号

伊腾、宋青霞:本院受理原告衢州鼎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伊腾、宋青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撤销本院(2022)浙0802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伊腾、第三人宋青霞(公民身份号码370686199202213125)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审原告衢州鼎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186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三、原审被告伊腾、第三人宋青霞(公民身份号码370686199202213125)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审原告衢州鼎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3000元。原审案件受理费340元,减半收取170元,由原审被告伊腾、第三人宋青霞负担,再审案件保全费255元,由原审被告伊腾、第三人宋青霞负担。前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6717号

吴德富、陈新春:本院受理原告柴金妹诉被告吴德富、陈新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67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50000及利息(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日利息按一分五计算),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296号

俞荣祥:本院受理的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俞荣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一、由被告俞荣祥赔偿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理赔款152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承担30元,被告俞荣祥承担58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2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721号

庞青霞:本院受理原告赖玉仙诉被告庞青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庞青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赖玉仙借款本金13500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73元,由原告负担107元,由被告庞青霞负担76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772号

陈旺华、罗见允:本院受理原告张红军与被告陈旺华、罗见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旺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月息2%计付,2020年8月2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年利率14.6%计付);被告罗见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进行审理,并定于2024年3月4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67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无极县汇鸿皮革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31140029,票面金额50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1月1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无极县汇鸿皮革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31140029,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无极县汇鸿皮革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8105号

杜朝君(身份证号码:3305231971**6435):**本院受理原告蔡海威与被告杜朝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离开原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为103000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起诉状之日利息为23725元。以上本息合计17672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7日8时3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白水洋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郑多见独任审判。希你们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远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月4日),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夏远王。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夏远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夏远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夏远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远王 2024年1月1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 注
1	中信银行	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	黄体新、黄美玲、黄光生、黄光县、蔡顺利、倪爱花、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黄光生、倪爱花共有的位于龙港镇西三路236号的住宅建筑面积332.5平方米,最高额为210万元。	2499999.82	1840251.78	4340251.60	0	账面利息余额计算截至主债务人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破产受理之日,即2021年5月13日
累计					2499999.82	1840251.78	4340251.60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夏远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9时至11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对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竞买号为E3876的投资人参与竞买并出价1645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信达公司持有标的债权本息总额为7,755.65万元,其中本金3,980.75万元,划转利息1,576.13万元,孳生利息2,198.77万元。(以上数据为信达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债务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南区T3栋四楼,目前已破产重整,预计普通债权回收约310万元(最终以破产重整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为准)。担保情况:1、标的债权由深圳市巨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诸健,赵葆东提供担保;(以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T-3厂房,建筑面积合计3496.36平方米,抵押金额约1015.28万元,设置抵押,目前已通过重整方案处置,预计回收金额约809万元,最终以破产重整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为准)。2、以深圳市巨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0万股股权设置质押,质押金额4000万元。上述信息仅作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责任,具体信息请联系项目经理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抵(质)押物(如有)现状及其涉及的产权性质、使用租赁、税费、司法查封等情况请投资人自行前往实地或向有关部门调查。该债权及原竞买相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758561388953.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22003359TpHvYC。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该债权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竞买标的的主体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号为E3876的竞买人为最终买受人。

联 系 人:毛经理,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0571-85778253

电 子 邮 件:maozhenyu@cinda.com.cn,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